

关于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、
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，将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.30%调整为 0.25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 0.10%调整为 0.07%。根据上述事项，本公司相应修订《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，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.30%调整为 0.25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 0.10%调整为 0.07%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3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2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

	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10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1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 	付日期顺延。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7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07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。		

三、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。《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募说明书》）及《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此次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属于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本次修订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将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jhxfund.com/>）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68-0666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8 日